

# 國立善化高中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管理辦法

106.12.26 主管會報通過

107.10.09 職安衛工作小組修訂通過

111.8.2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依據

為加強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防止災害發生，保障工作人員、教職員工生的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之規定，特定本守則。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負責人：係指學校行政管理之最高主管，負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責任。
- 二、工作人員：係指擔任職務並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
- 三、學員生：係指在學校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
- 四、工作：係指在學校從事教學、研究、實驗、清潔、維修及其他等活動。

## 第三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 一、本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具工作人員身份者未達 300 人，無須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

## 第四條：各級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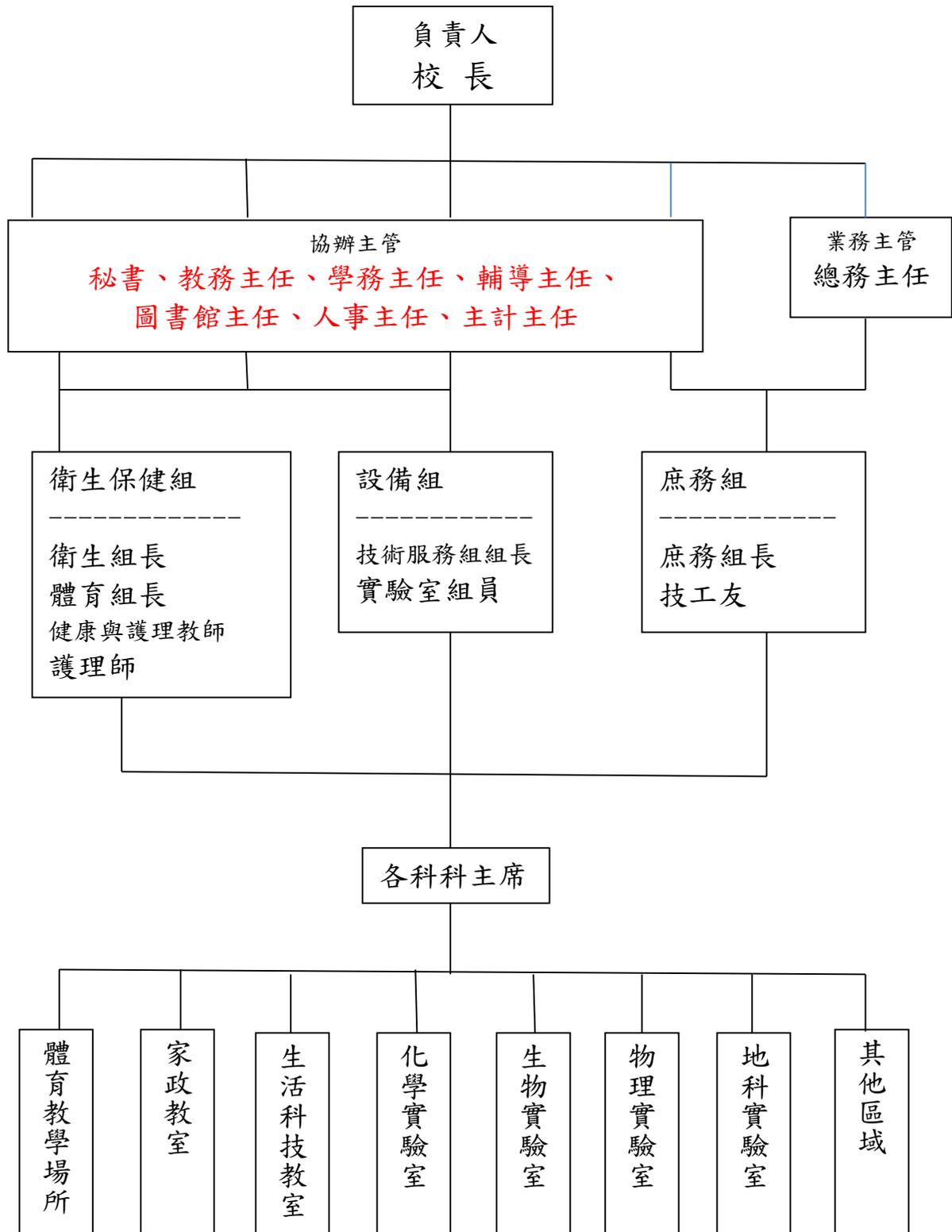
### 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政策規定。
2.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
3. 研議工作場所及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5. 研議作業場所及應採取之對策。
6.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7. 研議勞工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8.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
9. 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小組負責人：由校長擔任

1. 擔任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主席。
2. 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3. 督導一切有關校園安全衛生業務及推行之工作。
4. 核定校內之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管理規章。

國立善化高中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組織表



主要實習與實驗場域

###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總務主任擔任

1. 必須曾接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者，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者方可擔任之。
2. 負責校園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有關議案之蒐集。
3. 負責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4. 校園安全衛生小組臨時交辦事宜。
5.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評估分析與指導。

### 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協辦主管：由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與主計主任分別擔任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督導。
2. 協助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3. 校園危害意外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置。
4. 協助推動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各項計畫。

### 五、設備組

1. 掌理本校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規劃、督導校園安全衛生設施及個人防護具之檢點、檢查。
3. 規劃、督導校園之安全衛生管理。
4. 協助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5. 協調督導各單位制定工作安全之標準。
6. 向校方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7. 督導教師遵守工作衛生規定，並加以紀錄。
8. 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 六、庶務組

1. 規劃、督導、協調技工友辦理校園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
2.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校舍及設施之故障請修、維護、保養。
4.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守與聯繫。
5. 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 七、衛生保健組

1.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2.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3. 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劃。
4. 各體育場所之體育器材管理。

### 八、各科教學研究會成員教師：

1. 實施實驗與教學進行之安全與衛生。
2.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規範，防範師生意外發生。
3. 實施巡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4.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以減少工作危害。
5. 遇有危害因子或事故發生，立即加以處理並反應。
6.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守與聯繫。

## 第一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五條：本校依教學研究之需設置下列設備系統

- 一、空調系統：冷氣、送風設施。
- 二、電力系統：高低壓電力、緊急功電、穩壓設施。
- 三、資訊系統：通訊、資訊、視聽等。
- 四、安全系統：消防、防盜監視等設施。
- 五、運輸系統：升降機等設施。
- 六、機械系統：割草機、清洗吸塵、餐廚及一般器械設施。
- 七、排水系統：供水、排水、廢水設施。
- 八、營繕系統：土木建築、家具、標示等設施。
- 九、研究設備：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生物實驗室、生活科技教室、家政教室等設施。

第六條：維護與檢查

- 一、對第五條所列各項設備工務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則由使用單位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紀錄，一份由使用單位留存，一份送事務組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2. 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3. 檢查接果。
  4.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5.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第二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七條：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所屬部門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工作崗位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 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在工作環境中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十二、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 第八條：安全性衛生工作守則

### 一、校內所屬工務、機械操作人員

#### 1. 電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電器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 (二)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 (三)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 (四)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 (五)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有無通電，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 (六)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必要時將電源加鎖，鑰匙由負責人保管。
- (七)裝有電氣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 (八)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 (九)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 (十)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 (十一)不用濕手觸及電器設備，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十二)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 2. 空調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煤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凝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 (二)檢查轉動部分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 (三)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 (四)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煤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 (五)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傳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需將電源關閉。

#### 3. 操作升降機衛生安全工作守則

- (一)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管部門派員檢修
- (二)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 (三)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 (四)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 4. 校內總務的工作

##### (一)碎紙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A. 使用時不要超量投入並注意不可將金屬及玻璃品等投入，機械不用時記得將開關關閉電源。
- B. 機械使用中，方可打開投入器開關，逆轉鈕不可連續使用，只能再夾紙時選擇性使用。
- C. 使用前請先瞭解機械操作使用說明書。

## (二)裁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A. 使用裁刀務必小心。
- B. 使用前請先瞭解機械操作使用說明書。

## 二、各專科教室等師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每次實驗前，請任課教師告知學生本次實驗必須注意之事項及實驗室規則：
  1. 進行物理實驗時，請務必告知電子儀器及電的使用安全規則及實驗室規則。
  2. 進行化學、生物實驗時，請務必要求學生做好防護措施，並告知實驗室規則（基本防護措施有：實驗衣、口罩、手套，請學生自備齊全；護目鏡在教室內，請任課老師視當時情況，斟酌使用），以養成學生注意實驗安全的觀念，若防護措施不齊全，寧可不讓學生參與實驗之操作。
  3. 進行化學、生物實驗時，請告知每項藥品的特性及危害情形，以讓學生注意使用安全。
- 二. 請任課教師告知學生逃生方向、滅火器、防火毯、救護品及緊急沖水器之位置，以備使用。
- 三. 請任課教師告知學生務必遵守實驗室須知，若有違規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四. 請化學科教師輔導學生做好廢液收集，並於實驗結束後，由老師將收集之廢液分類倒入收集桶內儲存並填寫紀錄。（廢液分類標準如附表）
- 五. 請實驗課任課教師務必維護本身及學生的實驗安全。
- 六. 請任課教師務必要求填寫實驗紀錄簿的同學將實驗前之安全規則紀錄於實驗簿中，並由其他同學確認之。
- 七.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之作業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 ● 生物科實驗室須知

1. 進入實驗室後，須嚴守紀律勿喧嘩，不守實驗室規則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2. 不得攜帶食物進入實驗室內。
3. 各實驗班級小組長應向儀器室領取儀器、標本並當面點清，實驗結束後，若發現儀器、標本損壞或短少，概由使用同學負責賠償。
4. 顯微鏡的使用與保管：

- (1) 顯微鏡每人一台，由各班同座號的同學共同保管。
- (2) 每次取用時，先檢查其附件（目鏡1、物鏡2、光圈1、反光鏡1）是否缺損，遇有缺損，即刻告知老師，由前一位使用者賠償。
5. 除實驗必需儀器藥品外，未經許可不得任意使用室內器皿用具及藥品。
6. 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攜帶器材或藥品離開實驗室。
7. 實驗前應先詳閱實驗內容，以明瞭本實驗之目的、方法及一切相關事項。
8. 實驗進行中，各生需特別謹慎、細心，以免發生意外，如遇器材破損或意外事件，應立即請任課教師處理。
9. 應遵從老師指示操作，徹底了解其實驗過程及結果，切忌杜撰或抄襲。
10. 各生實驗時，不得擅自離開實驗室。
11. 實驗後各組必須清洗器材，物歸原處，將地面及桌面清洗擦拭乾淨，並在離開教室前，將椅子排放整齊。
12. 班級值日生負責清掃實驗室、收拾器材和藥品，以及清理垃圾桶，關閉門窗、電源瓦斯、水龍頭等開關。
13. 使用者播放電化教具，均需經任課老師允許，不可擅自播放使用。
14. 實驗完成後，各生應確實繳交實驗報告給任課老師批閱。
15. 本辦法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6. 本規則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

#### ● 地球科學實驗室須知

1. 進入實驗室後，須嚴守紀律勿喧嘩，不守實驗室規則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2. 不得攜帶食物進入實驗室內。
3. 各實驗班級小組長應向儀器室領取儀器、標本並當面點清，實驗結束後，若發現儀器、標本損壞或短少，概由使用同學負責賠償。
4. 除實驗必需儀器藥品外，未經許可不得任意使用室內器皿用具及藥品。
5. 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攜帶器材或藥品離開實驗室。
6. 實驗前應先詳閱實驗內容，以明瞭本實驗之目的、方法及一切相關事項。
7. 實驗進行中，各生需特別謹慎、細心，以免發生意外，如遇器材破損或意外事件，應立即請任課教師處理。
8. 應遵從老師指示操作，徹底了解其實驗過程及結果，切忌杜撰或抄襲。
9. 各生實驗時，不得擅自離開實驗室。
10. 實驗後各組必須清洗器材，物歸原處，將地面及桌面清洗擦拭乾淨，並在離開教室前，將椅子排放整齊。
11. 班級值日生負責清掃實驗室、收拾器材和藥品，以及清理垃圾桶，關閉門窗、電源瓦斯、水龍頭等開關。
12. 使用者播放電化教具，均需經任課老師允許，不可擅自播放使用。
13. 實驗完成後，各生應確實繳交實驗報告給任課老師批閱。
14. 本規則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

## ● 化學實驗室的管理須知（摘錄於國立編譯館出版之化學實驗手冊）

### 實驗基本操作與安全須知

#### 一、行為規範

1. 實驗桌檯面不要放置實驗無關的物品。
2. 實驗室內，不可重步奔跑，談笑喧譁。
3. 實驗室內禁止任何飲食。
4. 實驗進行前，務必對於所將進行的實驗，有充分的瞭解；操作實驗時，要詳細觀察並紀錄所得結果。
5. 實驗中所用的器材，應於使用前、後清洗乾淨，並於放回原處，切勿任意拿取其他組的器材和藥品。
6. 為安全計，在實驗室隨時戴上有護罩的眼鏡，並穿著實驗衣及手套、口罩。

#### 二、藥品拿取

1. 使用藥品前應先看清楚標籤。
2. 藥品開瓶後，應避免使塵埃或異物混入；已取出的藥品，不可再倒回原容器中。
3. 傾倒藥品時，應手握標籤處，以免溢流的藥液毀損標籤紙；並可避免再拿取藥品時誤傷。
4. 取用藥品時，瓶蓋不可任意放置，以免藥品互混。
5. 傾倒液體藥品時，應沿玻棒徐徐倒出，避免液體溢流於容器外，污染檯面，發生危險。
6. 拿取固體或粉狀藥品，應使用刮勺。
7. 金屬或塊狀固體放入玻璃容器時，須沿器壁徐徐滑下，避免容器受損。
8. 使用滴管取用藥品，應先將藥品倒於一容器中，再行取用，不可直接從藥瓶吸取，避免污染原藥的純淨，或使滴管滑落瓶中。
9. 用吸量管吸取強酸、強鹼或有毒物質，應使用安全吸球，不可用口吸取。

#### 三、藥品使用

1. 揮發性溶劑，如：酒精、丙酮、乙醚、苯、二硫化碳、甲苯．．．等，均極易燃燒，應遠離火源。
2. 混合反應極快的試劑，須提高警覺，避免發生危險。
3. 藥品中凡因接觸空氣會自燃起火者(如黃磷)，因打擊而爆發者(如氯酸鉀)，遇火焰極易引火者(如乙醇)，接觸水易爆燃者(如鈉)，會放出毒氣者(如一氧化碳)，須特別注意，處理此類藥品時，須先充分明瞭其性質，防範發生不測。
4. 具有毒性或會令人不舒服的氣體，須在通風櫥內使用，如甲苯、硫化氫、二氧化硫、乙醚．．．等。
5. 稀釋濃硫酸時，應徐徐將濃硫酸倒入水中，並時加攪拌，切勿加水於硫酸中，以免硫酸沸騰飛濺傷人。

#### 四、實驗操作

1. 酒精燈使用前，應檢查其安全性，調整燈芯高度。
2. 酒精燈內的酒精量少於 $1/2$ 時，應先熄火，添加酒精時，應遠離火焰並使用漏斗，加約八分滿，避免酒精溢出。
3. 酒精燈絕對不可互點，應使用點火器或用火柴點燃，以手持火柴棒橫點燈芯，以免灼傷手指。
4. 墊高酒精燈可用瓷磚，需要擋風時可用擋風板，切勿以書本等易燃物代替。
5. 酒精燈不再使用時，可用燈蓋蓋上熄火，不可用嘴吹氣滅火。
6. 加熱溶液時，絕不可離去，以免因未注意而發生危險。
7. 加熱試管物質時，切勿將試管口對著自己或他人，以免管內物質沸騰，濺出傷人。
8. 加熱後的器材未冷卻前，不可用手觸摸，以免灼傷；也不可以沖冷水，以免急速冷卻而爆裂。
9. 量筒或量杯均不可直接加熱，以免破裂。
10. 嗅聞任何氣體或液體的氣味時，不可靠近聞，以免吸入有毒氣體，必須離開容器，以手揮引其氣體嗅之。
11. 除非實驗步驟上的特殊要求，否則不可在量筒中進行化學反應。
12. 實驗室水龍頭應配合橡皮導管使用，因其開口縮小，故水壓衝力較大，開啟水龍頭時，應由小至小緩緩開啟，以免飛濺。
13. 插玻璃管、溫度計或漏斗入橡皮塞或軟木塞時，宜先用水潤溼塞子和玻璃管，再以布包裹玻璃管，徐徐旋轉插入，以免玻璃管折斷傷人。
14. 以試管刷或燒杯刷清洗容器時，應先用刷子，估計容器大約長度，再以拇指固定大約長度後清洗，如此可避免衝破容器底部。
15. 滴管不可當水槍玩。

#### 五、實驗後處理

1. 濃酸、濃鹼等廢液於倒棄時，應遵守教師指示處理，或先用水稀釋而後棄之，以免腐蝕水管。
2. 廢紙、玻璃碎片，餘渣等固體，不可倒入排水系統中，以免阻塞；亦不可任意棄置，務必放入特定的桶內。
3. 火柴餘盡應視其餘燼完全熄滅，始可依規定丟棄，絕不可隨地丟棄。
4. 水、電、瓦斯等用畢，應隨手關緊。

#### 六、緊急狀況處理

1. 實驗時，若吸入不當氣體而感覺不適時，應立即到室外安靜處休息或仰躺，並行深呼吸；情況較嚴重時，應找醫護人員處理。
2. 當酸液、鹼液等濺出時，必須迅速以下列方法處理之：
  - (1) 衣服上的酸液，用稀氨水中和之。

- (2) 衣服上的鹼，用稀醋酸中和後，再以稀氨水中和餘酸。
  - (3) 檯面或地板上的酸或鹼液，應先用抹布擦去後，再用大量水沖洗。
  - (4) 腐蝕性液體濺到皮膚時，應迅速用衛生紙吸取，再用大量水沖洗，然後送醫治療。
3. 溫度計破裂所流出的汞液，應先盡量回收，再撒上硫粉，使其成硫化汞後再處理。
  4. 普通滅火，可用滅火器、砂、溼布、滅火布．．．等。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本須知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

### ● 物理科實驗室須知

1. 進入實驗室後，須嚴守紀律勿喧嘩，不守實驗室規則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2. 不得攜帶食物進入實驗室內。
3. 各實驗班級小組長應向儀器室領取儀器並當面點清，實驗結束後，若發現儀器損壞或短少，概由使用同學負責賠償。
4. 除實驗必需儀器藥品外，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室內器皿用具及藥品。
5. 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攜帶器材或藥品離開實驗室。
6. 實驗前應先詳閱實驗內容，以明瞭本實驗之目的、方法及一切相關事項。
7. 實驗進行中，各生需特別謹慎、細心，以免發生意外，如遇器材破損或意外事件，應立即請任課教師處理。
8. 應遵從老師指示操作，徹底了解其實驗過程及結果，切忌杜撰或抄襲。
9. 各生實驗時，不得擅自離開實驗室。
10. 實驗後各組必須清洗器材，物歸原處，將地面及桌面清洗擦拭乾淨，並在離開教室前，將椅子排放整齊。
11. 班級值日生負責清掃實驗室、收拾器材和藥品，以及清理垃圾桶，關閉門窗、電源瓦斯、水龍頭等開關。
12. 使用者播放電化教具，均需經任課老師允許，不可擅自播放使用。
13. 實驗完成後，各生應確實繳交實驗報告給任課老師批閱。
14. 本規則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

## ● 生活科技教室安全守則

※未經教師允許，請勿擅自操作！

### ● 鑽床機安全操作守則

#### 一、開機操作時：

1. 淨空工作床檯面。
2. 按需要選定鑽頭，並套裝後以板手旋緊。
3. 按鑽孔深度需要，調整床台適當高度，並旋緊螺栓。
4. 按精確鑽孔深度，調整孔深螺帽並旋緊固定深度。
5. 若要鑽穿孔，則要先在物件底面墊一木板，再進行3、4兩項操作。
6. 堅硬材質鑽孔，則需以虎鉗或C型夾夾持固定材料，再進行操作。

#### 二、鑽孔操作時：

1. 開啟電源。
2. 緩壓鑽頭，循序施壓鑽孔，注意磨擦生煙情況，適時調整轉速或更換鑽頭。

#### 三、鑽孔操作完畢時：

1. 關閉電源
2. 卸下物件、夾具等。
3. 卸下鑽頭。
4. 吸塵清理床台及機身。

#### 四、維修及調整機台時：

1. 關閉電源並掛置維修告示牌。
2. 使用專屬工具，不可使用替代工具避免受傷。

### ● 砂帶機安全操作守則

#### 一、開機操作前：

- 1 淨空砂帶面及砂盤檯面上所有物件。
2. 檢查砂帶鬆緊及轉動是否偏移狀況。
3. 調整妥當砂盤檯面角度。

#### 二、砂磨操作時：站在適當位置，開啟電源

##### 1. 材料邊、面磨削：

- (1) 緊握材料不磨削處。
- (2) 平行靠近壓觸砂帶面，並使用檔板支持頂住滑動。
- (3) 避免躁進重壓生熱碳化，或刮損砂帶面。

##### 2. 材料端頭磨削：

- (1) 一手緊握材料不磨削端，另一手壓持物件。
- (2) 在圓盤磨面下切半徑範圍緩進觸磨。
- (3) 避免躁進重壓生熱碳化，或刮損盤面。

#### 三、砂磨操作完畢：

1. 關閉電源。
2. 吸塵清除所有木屑粉塵。

#### 四、維修更換砂帶或圓盤砂紙時：

1. 關閉電源並掛置維修告示牌。
2. 使用專屬工具，不可使用替代工具避免受傷。

#### ● 線鋸機安全操作守則

##### 一、開機操作前：

1. 淨空檯面。
2. 檢查帶鋸片有無異樣，及鬆緊狀況。
3. 按鋸切材料厚度，調整鋸條導桿高度(高出材料厚度約2~3mm即可)

##### 二、鋸切操作時：

1. 開啟電源。
2. 將物件緊壓，雙手協調壓推往前鋸切。
3. 注意雙手不可壓持在鋸切線路之上。
4. 穩定緩緩前進，避免躁進強推，造成受傷或鋸片斷裂。
5. 每一次鋸切操作完畢，皆要即刻清除檯面上畸零材料。

##### 三、鋸切完畢時：

1. 關閉電源
2. 吸塵清除所有畸零木片、木屑及粉塵。

##### 四、維修更換帶鋸條時：

1. 關閉電源並掛置維修告示牌。
2. 使用專屬工具，不可使用替代工具避免受傷。

## ● 家政教室衛生安全教育注意事項

### 一、安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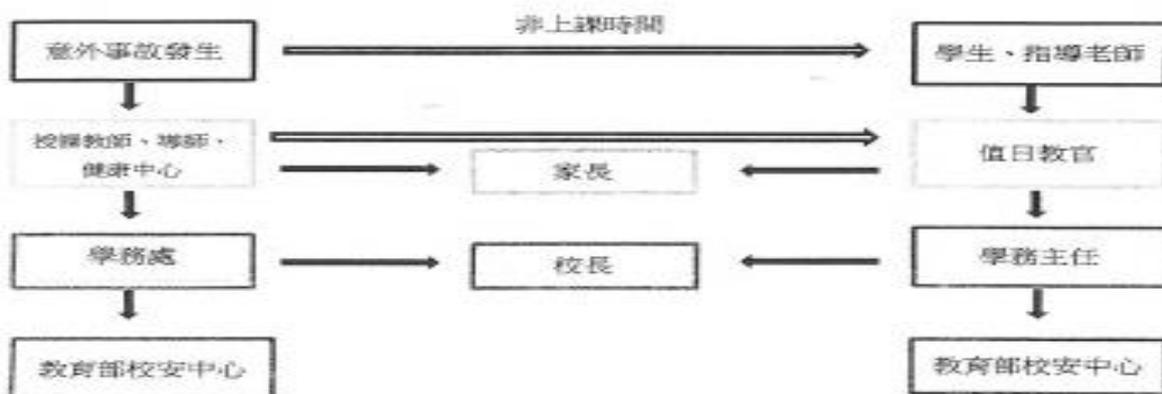
1. 使用鋒利的器具(剪刀、美工刀、手縫針…)時，請小心留意，避免受傷。
2. 使用各項器具、設備時，請聽從任課老師的指導，用畢請歸位。
3. 使用熱鍋、熱水、蒸氣…，請小心留意，避免燙傷。
4. 地板請隨時保持乾燥，避免奔跑嬉戲，以減少滑倒受傷的機會。
5. 課後務必檢查電源開關，確實關閉上課使用之設備電源。

### 二、衛生事項：

1. 注意個人衛生習慣(修剪指甲、頭髮梳理整齊)，請正確洗手，維持手部清潔。
2. 食材清洗順序：乾貨 → 加工食品 → 蔬果 → 牛羊豬雞鴨 → 蛋 → 海鮮
3. 遵守低污染至高污染的清洗順序，以避免交叉污染。
4. 確實遵守污染區、準清潔區、清潔區的操作原則，以避免交叉污染。
5. 確實遵守生、熟食砧板、刀具分開使用原則，以避免交叉污染。
6. 課後清潔工作，確實認真打掃乾淨，以維護環境整潔。
7. 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 國立善化高中 (家政)專業教室緊急事故通報程序：

通報詞範例：我是「單位」「職稱姓名」，剛剛「時間」時，於「事故地點」發生了「事故狀況描述」，目前「傷亡狀況報告」，暫時已經「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請盡速「可能需要之協助」協助處理。



校長室:111 學務處:301 教官室:302  
 教務處:201 總務處:401 守衛室:104  
 健康中心:308 救護車、火警:119 警局:110  
 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室科醫院:06-5818868  
 安南醫院:06-3553111  
 麻豆新橋:06-5702228  
 奇美醫院:06-2812811  
 柳營分院:06-6226999

## ● 體育活動安全規則

### 一、一般安全守則：

1. 了解運動傷害之造成原因，遵守安全守則，以避免傷害發生。
2. 身體情況不佳，則不作激烈運動。
3. 舊傷未痊癒前，暫時不作運動以免造成習慣性傷害。
4. 規則不了解，動作不熟練，則不作比賽。
5. 主運動前必須作準備運動，主運動後應作整理運動。
6. 服裝應適合各項運動。
7. 場地器材不佳則不作活動。
8. 作各項活動不得以小動作傷害他人。
9. 不得在教室、走廊打球嬉戲。
10. 室內場地有電氣開關時，應注意安全。

### 二、體育正課安全守則：

1. 上課前任課教師應先檢視場地器材之安全，如有損壞則暫不使用，知會體育組，以便檢修。
2. 雨天則改上室內課，免生意外。
3. 運動前必須先作充分準備運動。
4. 必須穿著體育服裝，不可光腳，赤膊或穿著皮鞋。
5. 上課分組練習時，教師應掌握學生，不得任意離開，以策安全。
6. 危險項目如單、雙槓、跳高、鉛球、鐵餅、標槍等非教師指導不得練習
7. 身體狀況不佳應向教師請假見習，身障或嚴重疾病者可持公立醫院證明申請免上體育課。
8. 不得爬牆、攀吊、樹木、籃球架等。
9. 各項活動應在該項活動場地活動。
10. 未按教師規定而造成意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11. 意外傷害發生應立刻向任課老師報告，以便處理。

### 三、課外活動及競賽安全守則：

1. 各項比賽負責教師應在場指導以策安全。
2. 課外活動，不得穿皮鞋，以免危險。
3. 較危險性活動須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以策安全。
4. 按照場地分配實施避免混亂發生危險。
5. 各項運動競賽應事先向學校報備，俾便支援或督導。

### 第三章 教育與訓練

第九條：為確保校內所屬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本校對所屬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條：全體勞工必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訓練項目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二、訓練時數：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爾後每三年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對於擔任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等，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特定專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時數

- 一、各專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課程與單位實際所需策劃擬定，送總務處備查並執行。
- 二、對危險性卸貨設備如起重機、高壓器體設備、第一種容器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方能充任之。
- 三、對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訓練機構受訓合格。

### 第四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三條：在職勞工得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第十四條：醫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十五條：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十六條：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五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七條：

- 一、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以救出、救護受傷人員為最優先之工作，因此有必要對救護工作作一了解。化學災害發生時，救護人員進入現場救護前，應先根據實驗室所存放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實施危害鑑定，同時了解污染源之特性如可燃性、反應性等，配置必要的防護用具，再施行救護工作。救護的地點應選擇現場上風地帶，給予初步急救後，再根據受傷狀況轉送醫療機構。
- 二、對化學災害的救護工作上有下列幾項原則：
  - (一)封鎖危險區，非必要人員需遠離現場，並禁止人員進入。
  - (二)在不危及人員安全情況，盡量設法處理污染源。
  - (三)搶救人員佩帶自給式呼吸罩，穿著防護衣物，將傷患移至安全或輕度污染場所。
  - (四)將受污染之衣物鞋襪脫下並封閉隔離，同時以清水或適當清潔劑沖洗清除皮膚污染。
  - (五)傷患呼吸困難或停止，應及施予口對口、口對鼻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 C. P. R. 以刺激心臟。
  - (六)止血、利用直接加壓止血法或其他止血法止血。
  - (七)維持生命跡象，並轉送適當之醫療機構。
- 三、緊急應變措施：實驗室經常發生之意外不外火災爆炸、化學藥品滲漏等，本段茲就其處理及急救措施作一說明。
  - (一)火災及爆炸：由於化學品的使用或實驗室操作不當而引起之火災及爆炸，其所造成之人員的傷亡及設備之損壞，是實驗室各種意外事故中最嚴重的兩種化學災害。因此，除了發生火災、爆炸後，必須知其應變措施外，對其預防之道之認知更有其必要性。而火災常導致爆炸，爆炸也常引起火災，因此火災及爆炸之處理及爆炸之處理及預防原則是相通的。

(1) **預防之道**：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應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外，在行政管理方面，人員的教育訓練，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定期維修及檢查制度的建立，適當的建築設計(如防火建材)，採用防爆型電器設備，建立偵測系統等，都是相當重要的。至於工程安全設計方面，應避免操作過程中有引起火災、爆炸之要素存在，如燃料、氧氣濃度要低，避免點燃元等。其設計原則應包括：

[1] **充填惰性氣體**：在引進可燃物前，為了降低容器內氧之濃度，一般以添加惰性氣體之方式稀釋。其目的在使氧含量降到最低氧濃度(MinimumOxy-genConcentration, MOC)以下，為安全起見，一般經驗比 MOC值低4%，同時也可使可燃氣體濃度在爆炸下限20%以下，以避免火災爆炸之發生。

[2] **靜電控制**：由累積的靜電引起之火花，是一種不易完全掌握，卻又經常發生的一種點燃源。因此，控制靜電的方法及在消除電荷累積的現象。其方法如下：

a. **鬆弛法**：當由鋼筒上管線住入流體時，由於流量越大，產生靜電的電流也越大，故可加一節擴大管，以減緩流速，使前面產生之電荷有足夠時間自我中和，達到降低或消除靜電之效果

b. **連線與地線**：兩導體間之電位差，可透過一跟導線而消除，同時，地線亦可使電位歸零。

c. **浸沉管**：當輸入容器之液體是自由落入時，可插入一根浸沉管，使液體順沿流下而導走靜電。

d. **加入添加物**：可加入抗靜電添加物，以增加一體之導電性。即與份子如純類，及有此性質。

[3] **通風**：使實驗室內維持良好之通風，以移出並稀釋空氣中的可燃物濃度。

[4] **設備安全距離**：實驗室內設備與設備間，需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以防範連鎖效應的發生，特別是加熱爐、鍋爐等應予危險物品分離。

[5] **危險物品的管理**：實驗過程中，若需以本生燈加熱時，作業環境不可存放可燃性物料等危險物品。

## (2) **處理原則**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之滅火器滅火。

[4] 火勢繼續擴大，應立即打『119』電話給消防隊請求協助救火。

[5] 若引起爆炸，則因暴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 (3) **注意事項**

[1]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

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2] 避免自己身陷火窟。

[3] 衣著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4]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煙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遮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5]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6]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更換或灌充，以免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拿到的滅火器空的。

(4) **被火灼傷**：灼傷時，應將灼傷部位迅速進入冷水中，燙傷部位占身體百分之十時，需立即送醫治療。

(5) **滅火程序**：

[1] 自行滅火時，為了能有效滅火並保護陷於火場中的人，應採取適當的滅火步驟，例如：對於易燃性氣體，因其極易燃燒，與空氣混合又具爆炸性，且亦在點燃，所以在滅火前應先設法在安全情況下阻斷其氣體繼續洩出。

[2] 對於毒性揮發物質起火時，應先將火場附近的人員撤離，在安全距離處進行滅火，並應設法冷卻火場中盛裝此物質之容器，以避免其受熱破裂而釋放出毒性物。

[3] 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將不相容物質隔離，以免引起更劇烈的反應。

[4]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物之危害性。因某些熱安定性差的物質，於火場中熱後的燃燒產物或熱分解物，可能具爆炸或具毒性，故應有足夠之防護設備才可進行滅火與救援。

(二) **化學藥品濺漏**：化學藥品濺漏是實驗室最常見之意外事故，其處理原則如下：

(1) 當化學藥品或氣體大量濺漏時，應立即疏散附近之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2) 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

(3) 以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處理時並應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4) 將污染區以黃塑膠繩隔離標示。

(三) **化學藥劑傷害急救措施**：實驗過程中，一旦誤觸、誤食、吸入危害化學物質，或遭之濺潑，若能在送醫治療前，施以適當之急救，當可將傷害減至最低。而為了使災害發生時不致因慌張而影響急救之進行，平時就應做萬全的準備。

(1) 實驗室負責教師及學生平時應施以急救之訓練。

(2) 醫藥箱應放置於明顯之固定位置。

- (3)有發生氣體中毒、缺氧症之虞之實驗室，應備有氧氣瓶。
- (4)應有鄰近特約醫療機構，並將其位置及連絡方法公告周知。
- (5)實驗室常見化學藥劑傷害之急救措施：

- [1] 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十五至二十分鐘。沖洗時應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淡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 [2] 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污染之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分。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應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 [3] 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救護人員並應佩帶必要之防護具，以免中毒。
- [4] 誤食中毒，重複漱口後，飲下大量的水或牛奶。若傷者呈現昏迷、不醒人事、衰竭、抽筋等現象時，不可催吐，否則應協助患者吐出所吸入之物質。

第十八條：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衛生組。

第十九條：對突發狀況如火災、地震大災害等發生時，依本校現行校園安全維護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二十條：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二十一條：校區內定點針對為防颱防水所設置之擋水板防護砂包、抽水機、緊急發電機等物品，應依歸定儲備，若有短缺應立即補充。

第二十二條：勞工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蓋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作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第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三條：意外事故生時，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第二十四條：單位主管應與安全衛生人員聯繫，並由安全衛生人員負責意外事故記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以作為改進參考。

第二十五條：事故報告應由安全衛生人員呈報校長，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校長並應指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校內分機401)於8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dis0001.aspx>

第二十六條：如遇上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七條：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二十八條：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二十九條：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一、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第八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條：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三十一條：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三十二條：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三十三條：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管理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